

「97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摘要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於 97 年 9 月舉辦，受訪對象為 95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二年半間）在法院有受託訴訟案件之律師，共寄出 4,348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計 1,553 份，問項以本院推動的司法改革項目為主軸，包括便民措施、制度改革、各項改革措施執行成果三大類，以及律師於調查表中所附記之意見，藉以蒐集專業人士對司法改革的觀感，謹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一、各項便民措施中，仍以「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最獲律師好評

本年度調查結果，除「法庭筆錄電腦化」外，其他三項便民措施的滿意度皆較上（96）年微幅上揚，回答不滿意律師的比率皆微幅下降。

歷年調查中，「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一直是所有司法改革項目中最受律師肯定的措施，本次仍獲得最佳的評價，滿意比率為 74.1%，不滿意比率僅有 1.0%，「法庭筆錄電腦化」滿意比率 53.5%，為所有調查項目中次高者，顯示此項措施已逐漸得到專業律師的認同。而「電子化服務」和「律師網上閱卷」不滿意比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10.4% 和 10.1%，但本年度不滿意比率已較去（96）年降低 1.6 和 1.1 個百分點。（詳表 1-1）

表 1-1 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之感受

單位：%

項目別	回答 比 率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1)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98.1	74.1	71.5	84.7	81.6	85.2	24.9	27.1	14.9	17.7	14.3	1.0	1.3	0.4	0.7	0.5
(2) 律師網上閱卷	88.5	45.7	43.1	45.9	36.9	35.4	44.2	45.7	44.7	48.6	48.1	10.1	11.2	9.4	14.5	16.6
(3) 法庭筆錄電腦化	97.2	53.5	53.7	59.5	53.4	51.6	40.2	39.8	35.1	39.6	40.0	6.3	6.5	5.4	7.0	8.4
(4) 電子化服務 (查詢裁判書及各項 司法資訊)	96.1	49.9	49.4	65.4	57.2	57.5	39.7	38.6	30.4	37.8	37.4	10.4	12.0	4.1	5.0	5.1

註：「網底」說明：「 」=較上年上升。「 」=較上年下降。

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與上年比較的看法，認為進步者的比率明顯高於退步者，其中有 35.4% 的律師認為「單一窗口聯合服務」較上年進步，74.6% 的律師認為「律師網上閱卷」與去年相當，而「電子化服務」部分因裁判書查詢檢索系統自 96 年 7 月起為兼顧個人隱私，不提供人名檢索，故有 8.8% 的律師認為退步；此外，回卷律師認為今年便民措施中進步最多與最有待改進的項目，分別為「單一窗口聯合服務」進步最多（402 人次），「電子化服務」最有待改進（394 人次）。（詳表 1-2）

表 1-2 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 比率	與上年比較			今年 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1)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78.2	35.4	63.8	0.8	402	90
(2) 律師網上閱卷	70.7	24.5	74.6	0.9	143	313
(3) 法庭筆錄電腦化	78.0	34.7	64.3	1.0	272	262
(4) 電子化服務(查詢裁判書及各項司法資訊)	77.1	28.8	62.4	8.8	273	394

二、制度改革方面，「刑事審判集中審理」滿意比率最高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辦理情形之評價仍以「刑事審判集中審理」滿意比率最高有二成七，滿意比率較低的則是「刑事訴訟協商制度」和「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分別為 15.3% 及 16.7%，其中「刑事訴訟協商制度」為唯一不滿意比率（20.5%）高於滿意比率者，同時其不滿意度亦為各項制度改革中之最高。由於部分律師專辦民事或刑事訴訟，以致於各項改革措施未全然接觸，故從去（96）年起該題滿意情形新增「從未接觸過」之選項，其中律師對於「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未接觸過的比率約有二成。（詳表 2-1）

表 2-1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辦理情形之感受

單位：%

項目別	回答 比率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接觸	
		97 年	96 年	97 年	96 年	97 年	96 年	97 年	96 年
		(1) 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98.0	22.2	20.1	63.0	65.4	13.7	13.5
(2) 刑事訴訟協商制度	96.3	15.3	17.1	51.9	53.2	20.5	19.2	12.2	10.6
(3) 刑事審判集中審理	96.8	26.5	27.1	56.1	58.3	11.6	10.2	5.8	4.5
(4) 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97.0	23.1	24.4	56.2	56.1	15.3	15.4	5.4	4.1
(5) 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95.4	19.4	18.2	55.1	55.5	14.5	16.3	10.9	10.1
(6) 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93.2	16.7	14.1	49.7	48.5	13.4	17.5	20.2	19.4

註：「網底」說明：「 」=較上年上升。「 」=較上年下降。

就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與上年比較的看法，「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及「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各有二成一以上的回卷者表示較上年進步，各改革項目皆有七至八成的回卷律師認為與上年相當；此外，有 234 人次的律師認為「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進步最多，而有 240 人次的律師認為「刑事訴訟協商制度」最有待改進。(詳表 2-2)

表 2-2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 比率	與上年比較			今年 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1) 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73.6	17.8	78.4	3.8	234	186
(2) 刑事訴訟協商制度	66.1	14.7	77.9	7.4	106	240
(3) 刑事審判集中審理	70.1	21.4	76.3	2.3	191	108
(4) 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70.1	22.4	73.8	3.8	210	218
(5) 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65.2	14.8	80.4	4.7	72	138
(6) 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57.4	23.8	73.1	3.1	171	192

三、各項改革措施，以「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滿意比率最高，達五成左右

律師對各項改革措施執行結果最滿意的前兩項分別為「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49.6%)及「司法審判獨立」(43.9%)。「司法人員品德操守」和「司法審判獨立」其不滿意比率近五年來皆低於一成，今年僅分別為 3.3% 和 4.0%。而「案件結案速度」仍是律師最不滿意的項目，不滿意比率達 31.6%，較滿意比率(10.0%)高出 21.6 個百分點；另外，「法官辦案品質」之不滿意比率亦超過一成以上。(詳表 3-1)

表 3-1 律師對下列改革措施執行之感受

單位：%

項目別	回答 比率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1) 法官問案態度	98.6	29.2	32.7	34.2	29.1	39.0	62.2	58.1	58.0	60.2	55.5	8.6	9.2	7.8	10.7	5.5
(2) 法官辦案品質	98.3	16.1	15.2	19.8	14.4	17.5	71.1	71.8	68.8	69.8	71.2	12.8	13.0	11.4	15.8	11.2
(3) 司法審判獨立	96.5	43.9	45.6	47.9	34.8	47.3	52.1	49.6	47.4	57.2	46.9	4.0	4.9	4.7	8.0	5.8
(4) 案件結案速度	97.9	10.0	9.9	11.4	6.6	11.5	58.4	58.8	62.0	56.3	56.1	31.6	31.2	26.6	37.2	32.5
(5) 法院行政人員 服務態度	98.1	49.6	47.3	53.4	47.3	49.5	45.1	47.2	43.5	48.1	44.5	5.3	5.5	3.1	4.7	6.1
(6) 司法人員品德 操守	94.2	37.3	39.0	37.4	27.1	-	59.3	57.8	58.8	64.1	-	3.3	3.2	3.8	8.9	-

註：「網底」說明：「 」=較上年上升。「 」=較上年下降。

就律師對各項改革措施與上年比較的看法，有 32.5% 的回卷律師認為「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較上年進步，各項改革措施大多數的律師均表示與去年相當，但有 14.9% 的律師認為「案件結案速度」退步；此外，回卷律師認為今年在改革措施項目中，進步最多者為「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353 人次）及「法官問案態度」（287 人次），而最有待改進者則為「案件結案速度」（413 人次）。（詳表 3-2）

表 3-2 律師對各項改革措施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 比率	與上年比較			今年 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1) 法官問案態度	75.9	22.1	73.3	4.6	287	245
(2) 法官辦案品質	75.8	11.7	80.4	7.9	41	338
(3) 司法審判獨立	73.5	19.1	78.8	2.1	173	51
(4) 案件結案速度	75.2	8.6	76.5	14.9	62	413
(5) 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74.2	32.5	64.8	2.7	353	86
(6) 司法人員品德操守	73.0	20.0	77.8	2.1	68	50